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2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智○、芯○公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為緩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經過

本署偵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「北京比○大陸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北京晶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」、香港地區「香港晶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」透過臺灣地區之芯○互聯有限公司、智○科技有限公司，未經許可在私設研發、業務中心，挖角高科技人才進行技術研發、銷售業務，經本署洪松標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今年3月9日搜索7個處所、傳喚犯罪嫌疑人、證人共計20人到案說明，並查扣手機、筆電、員工名單資料、薪資資料、名片、員工保密協議等物證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被告吳○禧、曹○康、黃○輝及顏○忠4人先期以芯○公司；後以智○公司，在臺為北京比○大陸、北京晶○、香港晶○公司從事應徵研發工程師、行政、財務人員並簽立僱傭契約之人才招募業務活動，並以北京晶○公司或香港晶○公司名義，向台積電下單投片、委請日月光進行半導體封裝、測試。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論處；違反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項規定論處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1條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）。被告4人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雖未經許可即在臺執行業務，然審酌被告4人犯後深具悔悟，無此類犯行前科，本件亦查無其他違反營業

秘密法之行為，爰依法予以緩起訴處分。緩起訴條件均為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4人並應於緩起訴確定，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2個月內，各支付新臺幣30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予國庫。

針對相類案件，不論係陸企或其他國家，本署均一視同仁，積極偵辦，若發現有非法竊取我營業秘密及高科技技術，決不寬貸，以確保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維持產業競爭優勢，保護國家經濟命脈。